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於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共為1,686,906,45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股東就週年大會上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股東須於週年大會放棄就任何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提呈於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948,401,714 (99.99%)	56,032 (0.01%)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948,401,714 (99.99%)	56,017 (0.01%)
3.	(a) 重選林潔和女士連任董事。	929,974,214 (98.05%)	18,483,516 (1.95%)
	(b) 重選曾兆雄先生連任董事。	932,517,714 (98.32%)	15,940,025 (1.68%)
	(c) 重選劉兆新先生連任董事。	948,389,714 (99.99%)	68,044 (0.01%)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948,103,714 (99.99%)	68,028 (0.01%)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8,389,714 (99.99%)	68,030 (0.01%)
5.	(a)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A)項之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48,103,714 (99.99%)	68,013 (0.01%)
	(b)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B)項之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15,084,214 (96.48%)	33,373,506 (3.52%)
	(c)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五(C)項之普通決議案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14,798,214 (96.45%)	33,659,509 (3.55%)

基於上述載列之票數，所有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炳昌先生（「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林先生的退任原因是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及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對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余先生，47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余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余先生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余先生須每三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余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委任相關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它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詳情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劉兆新先生和余達志先生。